

J. E. D. HALL: LABOUR'S FIRST YEAR

工黨一年

費孝通 史靖合 譯 生活書店發行

工黨一年

費孝通·史靖譯

生活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年 一 黨 工

圖 案 幣 國 價 定 本 基

• 費 運 郵 加 酌 埠 外 •

特 發 發 譯 著
約 行 行
經 所 人 者
售 處

聯 生 徐 史 費 J. E. D. HALL
營 活 伯 孝
書 書 書 書
店 店 店 店 通
漢口 • 重慶 • 成都 上海重慶南路六號 重慶 • 香港 新加坡

印 翻 准 不 ★ 有 所 權 版

版 初 月 九 年 六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127) S. 0001—1500

譯者序

我在英國過了一個冬，春天回到北平。十多個星期的留居，事實上不能對這正在劇變中的英國有充分的認識。旅行了一趟回來，朋友們一定會問起我關於英國戰後的情形，我既是抱了要看看工黨在英國實施社會主義的目的而去的，回來了自然也不能都以『不知道』三字作答，所以到我快要動身返國時，心裏不免有點慌張了。正在那時候企鵝叢書出了一本 J. E. D. Hall 的 *Labour's First Year*。讀了一遍之後，真是高興，我可以交得出賬了。這本小冊子寫得非常流利動人，把英國國會裏的空氣都充分傳達了出來。當然，這本書裏所寫的都是巴力門的門內事，門外的情形祇從辯論節要中間接寫到；可是英國的巴力門確是英國政治的首腦，反映着全國各種利益，意見和政策，所以從巴力門門內也很可以看到這一年英國社會的重大改革了。

我喜歡這本書的另一原因是在它和我在英國所寄回來的通訊剛剛互相配合。我那本『重訪英倫』是依我在民間和朋友們接觸所得到的印象寫成的，因之決不能把英國社會現在正在改革中的各方面原原本本地從歷史發展上加以敘述，同時也極難周全，把各方面都看到說到。我自然希望看我的通訊

的讀者可以得到比較親切的印象，而且我在英國時所寄回來的話也不免是和我們自己的處境特別有關的，甚至很多是針對着中國而說的。『工黨一年』在這些方面正和『重訪英倫』相反。它的長處却能在這樣小的篇幅中敘述出英國這一次不流血的革命，既周到又有根有據。一個要知道英國戰後情形的讀者可以在這幾百頁的小冊子中，費一個黃昏，得到一個很具體，又相當公允的印象。爲了要補足我那本『重訪英倫』之短，所以我決定了翻譯『工黨一年』。

我一到北平就開始翻譯這本書。可是這半年我教書的工作却因補課而加重了一倍，所以祇能在清晨和深夜課事完畢之後從事翻譯。我怕這件工作會耽擱得太久，所以把十五章起到二十一章止請史靖先生替我分勞，因之，能在一個半月把譯稿殺青。我又費了兩個星期校訂了一遍，才寄出去給書店印行。——這是翻譯的經過。前面四章又經北平雪風半月刊拿去發表過，附帶聲明。

※

※

※

『工黨一年』的著者 J. E. D. Hall，是劍橋大學念英國文學出身的。他出了校門常爲各報寫稿，同時在學校裏教書。後來他的文名漸漸高了，才放棄了教員的職業，專門做記者。他現在常駐在國會裏寫專論給各報發表。戰時，他在軍隊裏擔任政治和社會問題的演講，後來寫了一套有系統的專論叫『沒有淚的威士敏斯特』，風行一時。他是個政治觀察者，並不是政黨的宣傳員。他像其他忠實於職

務的記者一般，相信讀者可以在沒有歪曲的事實中自己去下判斷的。當然，這是個理想。有多少記者真能爲讀者服務不作歪曲事實的報導？但是在英國一般不由報館雇用的記者，他職業的保障是靠他在讀者羣中的聲譽，而英國讀者政治意識的成熟，使他們不能不在有意無意中，站在人民的立場說話。換一句話說，在有言論自由的國家，讀者有選擇記者的權力，記者不會有欺騙人民的勇氣。我認爲這本書的記者就是這一種記者。如果他有偏見，這偏見也一定相當普遍於英國人民之中的。我選譯這本書的原因也有一部分在此。我看過不少工黨自己的報告，也看過反對黨的小冊子，都很言之有理，但是要有一本能把各種意見，從保守黨到共產黨，都加以介紹的却很少，這本『工黨一年』是很少中的一本比較成功的書。

※

※

※

作者是一個念英國文學出身的，這本書在文字上的優美，筆調的簡潔扼要，加上英國文人絕不會缺少的幽默風趣，雖則是這本書風行的資本，可是却給我翻譯時很多的困難。英國的巴力門又不是個墨匣紛飛，喧囂漫罵的場合。議員們在這裏面不但做到了彬彬有禮的態度，而且多以文采風流互相競耀。我以前在英國讀書時，每天早上總要費半個鐘頭讀泰晤士報的巴力門辯論節略，我的目的不在政治，而在學英文。這裏面有着最漂亮，最動人的現代文學。我們儘管可以不贊成邱吉爾的政治見解，

但是他的演說，從文學觀點上去欣賞，沒有人能否認他的成就。議員們演說時的聲調，用字，和論據都十分考究。而且英國人最喜歡掌故，幽默，甚至在談話中用些有韻的詩文。在國會記錄中，沒有一屆不能編出一本佳句集。『工黨一年』原書的最後一章就是『佳句集錦』，我對此實在沒有翻譯的能力，不能不割愛了。祇要看唐爾登財長在辯論最嚴重的預算時，會用一篇詩來作結論，就可以窺見巴力門的雍雅文采了。別的國家是從來沒有這類韻事發生的。

我提到這些瑣事，一則是想告宥於讀者，我文學的造詣不够應付這些佳句，而幽默是富於國家性的。硬要翻出來，不但毫無意義，反而會肉麻難堪，有失幽默本意。有不少原書的精采處，因為這個緣故而節略了。二則我想藉此說明英國政治是很別致的，也很難使別國人瞭解的。他們不但不會因為有人反對自己而弄得漲紫了臉，滿面臭汗的叫囂起來；更不會派了某種人向反對者加以軟硬的威脅，甚至鬧出醜惡的慘案。這些在英國政治裏是不能想象的。他們相反的，在朝的覺得非有個反對黨辯一下不够勁，不足以把各項政策的要義取悅於人民，不足以表演自己的口才與熱心，所以他們不但尊重反對黨，而且還要拿薪俸給反對黨領袖，說他是和執政者一樣在為人民服役。反對黨如果反對得不盡力，會受人瞧不起，因為他沒有盡責。在本書中作者屢次暗示到保守黨的窮態，為的是保守黨找不出好題目，好立場來攻擊政府。工黨不但不感激他們的『合作』反而覺得他們『無能』。有這基本的民

主修養，他們才能像兩隊足球隊在球場上比球一般考究藝術了。巴力門是一個政治球場。議員們不但不感到辯論是『被罵』或是『應試受考』，而把這看成一個表演的機會。沒有一個政治家不是在這政治球場上被人民挑出來負國家行政責任的。在這球場上不用手，不用腳，更不用墨匣，槍砲和手榴彈，祇用嘴，祇用話。於是，口才上的藝術也必然發達了。英國的文學，至少是散文和辯論文的發展，是有這種政治背境的。在別國，政治可以變成一個火坑，一個宣海，一個清清白白的人可以望望而去；但是在英國，祇要有這彬彬而文，溫文爾雅的巴力門就够吸引人才到政治裏去了。以政治技術說，我總覺得英國確有獨到之處。——可是正因為這個原因，使我這缺乏文采的筆在翻譯這本描寫英國政治球場的書時感覺到呆板和枯澀了。我雖竭力做到『達意』的標準，但決不够『傳神』兩字。

※

※

※

這本書是作者寫給英美人看的，我在翻譯時時常覺得它對於一個不太熟悉英國政治制度的人也許會有很多的隔膜。我自己雖則也是外行，但是既要翻譯這本書，似乎有責任為普通讀者預備一點必需的常識，使讀這書時可以增加一點興趣。

在上面我所提到翻譯時所逢着的困難，其實並不是我個人能力太差所致，我如果想推却一部分責任的話，我想說在我翻譯時所遇到的困難有甚於文字者在。在內容本身我們中國人是並不太熟悉的，

我們沒有看見過這套東西，沒有嘗過這套滋味，要用中國文字翻譯一套中國所沒有的政治制度，怎能不感到舉筆難下呢？一個政治制度，最主要的部分，並不是在有個皇帝，還是有個主席，內閣裏有多少部，部長有多少權力等等表面上的組織，而是包涵在政治活動中的精神。以我們自己的政治來說，在組織上換了不少次數了。世界各國有過的各種組織法可以說全都試過了。沙皇式的專制皇帝，拿破侖式的執政，林肯式的總統，格來斯東式的內閣，斯大林式的元帥，……換來換去，似乎都不像，還有那一套，一套家天下的元首，一套聖王萬歲，臣罪當誅的幕僚，一套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藩臣，一套天高皇帝遠的紳士，一套要錢給錢，要命給命，鼻孔裏不敢出聲的順民。這些不是形式，而是精神。形式儘管變，精神可以依舊，所謂江山易改，本性難易。——這可能是我們自己的中國。

英國的政治別致的地方却在形式不很變，而精神却永遠像流水般後浪推前浪。在表面上看起來，英國的政治是最不容易明瞭了。他們明明有一個國王，而且是個人民大家很尊敬的國王。——尊敬兩字並不是虛話，皇宮門前的確有許多人民，在等候着一瞻御容的。御車開出宮門時，人民都會不自制的報以歡呼。尊敬到有感情，委實不容易。——可是皇帝的用款，一項一項要受人民代表的檢閱，甚至戀愛都沒有自由。我們不是還記得那位不愛江山愛美人的遜帝麼？國王的儀表依舊，權力卻沒有了。

舊瓶裏裝新酒是英國政治的法寶。他們喜歡古雅的瓶，但是，喜歡喝新的酒。讓我再講幾件巴力門內的小事件來說明這相當別致的精神。

英國以前的國王也是很專制的，要殺人就殺人。巴力門是人民的組織，目的在剝奪國王的權力。在好幾百年前，議員們在巴力門裏辯論時，牆上也有耳朵，誰罵了皇帝，出了門也可能失蹤的。所以在巴力門內發生一種避諱的規矩，在辯論時從不稱名道姓，而用“*The honourable member*”（這位議員先生）。一直到現在還是這樣，雖則議員的保障已是絕對穩固的了。要有言論自由，人權保障是絕不能少的。巴力門是個代議機關，是用辯論來代替內戰的保險機構。這避諱名字的習俗，雖則已失時效，徒具形式。但是却成了一種有意義的象徵。在巴力門內議員的言論須有絕對保障，不論說什麼話都不能引用來構成說話者任何罪名的。我記得在一九三八年，有一個議員同時在防空部隊當軍官的，在巴力門內質問政府時列舉事實說明防空準備的空虛，他所引用的數字却和軍部祕密文件裏的計劃完全相合。軍部大為震驚，認為祕密文件一定已經洩露，不能不趕緊澈查，所以用命令要這位議員穿了軍服出席軍事法庭。他拒絕了這命令，一口氣跑到巴力門裏報告被傳經過，認為政府違反了基本憲法精神，干涉了議員在巴力門內言論的自由。那時歐洲風雲雖然很緊急，國會却因為這案子停止了其他的討論，臨時劃出三天來辯論這違憲案，所有的議員差不多全體認為軍部大逆不道，甚至要求張

伯倫內閣立即辭職。結果是政府引咎，但是因為時局關係，准免辭職。這場風波表示了英國政治對於基本民主精神的認真。國會永遠不放心政府，片刻不肯輕易疎於防範。在極小的事體裏，好像議員間辯論時的稱呼，還是保留着那種象徵性的避諱。

下院和上院間的關係又是一例。在早年，由貴族所組成的上院的權力大過於平民代表所組成的下院。平民和貴族間曾經長期的爭鬥。結果是平民勝利了，到現在上院祇是一個輿論機關，沒有實際政治權力了。上院儘管可以全體一致不信任政府，內閣可以一笑置之，不必辭職。但在平民和貴族爭鬥時期，上下兩院形如敵人，互相不通話的。所以在下院說起上院時，祇是『議會的那邊』Other House，好像一個受氣的媳婦用指頭指隔壁，代表婆婆的意思。到現在下院在政治上完全制服了上院，但是照例還是用『那邊』來指上院。我有一次去找上院的一個議員，走到了下院的通報室，（下院的議院在戰時被炸正修理中，所以借用了上院的議院）那位警察看了看名字，搖搖頭，向我說：『我們不管他們的。』把條子還給了我。後來我問起朋友為什麼這位警察這樣不客氣？他和我說，這是習慣，上院和下院表面上是沒有往來的。他們『算』是冤家的呀！

每屆國會開幕時，國王要發表他當時施針方案——國王訓詞——這篇訓詞在現在其實是下院多數黨推出來的首相和他閣僚商量好之後起草的。議員們聽了之後，政府黨動議接受，反對黨起立反對，

於是開始常年施政方針最重要的辯論。我在這裏想提到的是那個儀式。這篇訓詞是由國王向上院宣讀的。國王和王后坐在寶座上，貴族們都穿了紫的紅的禮服坐在兩旁。後面站着下院的議員和他們的主席。這些人是來『竊聽』的，所以沒有座位。國王宣讀了預備下的訓詞後，這些站在後面『竊聽』的下院議員趕緊回去，主席就宣布『我已聽到國王的演說，而且爲了準確起見，我也取得了一份記錄……』於是他開始念這篇由下院多數黨領袖所起草的施政方針。這一套傳統是早年下院地位低落，人民和政權站在相對立場時所產生的，但是這些形式並沒有因爲下院權力的擴大而有所改變。他們喜歡這些傳統。在我看來一方面固然是表示英國人在政治上富於藝術性的趣味。把這些儀式化成紀念品，象徵物，使大家永遠想到現在人民的權力是經過一番努力才爭得的。這樣才使人民實貫已有的收穫，不肯輕易放鬆。另一方面不注重形式上的變化的人也正是重視內容的人。形式上的變化時常會給人一種內容也已經改變了的幻覺。譬如在中國，我們是最會改名字的。一個孩子多病，假裝給了別人，另題一個名字，說是可以騙得住鬼。在政治上似乎也是如此，爭取民主的革命祇完成了個名字上的改變。名字變了好像內容也必然跟着變了。民主到現在還是這樣渺茫。這和英國剛相反，他們可以容忍任何名字，但是內容上却不肯馬虎。從專制政體變成了民主，從封建主義變成了資本主義，現在又在從資本主義要想變成社會主義了。別人總覺得奇怪，爲什麼英國人能逐漸改變，不需要流血的革命。這歷

史上的疑案，答案可能是很多的，但是重內容，容忍舊的形式也是使他們不會發生突變的原因之一。

中

※

※

※

英國那種厭惡暴力革命和不怕改革的政治精神是很基本的。可是他們儘管有這精神，如果沒有個政治機構使社會可以不斷的改革，還是沒有用的，暴力革命還是避免不了的。英國在政治制度中有着避免革命的安全機構，那就是責任內閣制。在中國這個名字並不生疎，但是祇是個名字，內容上和英國的所謂內閣制完全不同的。英國的責任內閣制是這樣：負責治理國家的首相自己必須是下院的議員，而且是下院多數黨的領袖。下院的議員是由公民直接選舉的。全國分成很多的選舉區，每區合格的選民選舉他們的代表，就是議員。在舉行選舉時，凡是有被選資格的都可以參加競選。普通候選人是由政黨支持的。每個政黨在競選前發表政綱，就是向人民許諾：如果執政將實施某種政策。選民依他們自由的意志祕密投票。在國會中某黨得到最多議席的就有執政的權利和責任。在英國雖有若干政黨（本屆國會中的議員所代表的有工黨，保守黨，國家自由黨，自由黨，曷爾斯脫聯合黨，共產黨，獨立勞工黨，此外還有若干無黨無派的獨立議員），但目前主要的是兩黨：工黨和保守黨。工黨以三九三席為執政的政府黨，保守黨一八九席為反對黨的首領。第二在野黨是自由黨共二五席，共產黨祇有兩席。政府黨提案必須得到國會裏多數的支持，如果得不到多數，內閣必須辭職，或是解散國會重

新普選。首相在必要時可以解散國會，這是因為可能當時反對政府的那些議員並不能代表人民的意見，首相可以有的一次機會讓人民直接表示一次意見，是否支持他的政策。如果新國會還是反對政府的提案那就算是定局，內閣非辭職不可了，這是所謂責任內閣。這是指政府必須向人民負責，執行人民大多數同意的政策。人民不同意，他們必須下台。

讀者也許會問，假如某黨議員一定支持該黨的政策，又假如該黨得了多數議席，事實上怎麼會發生倒閣的事呢？這裏我們又進入了另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政黨的性質是怎樣的？

議員是由人民選舉出來的，他是向選舉他的人負責的。在英國做議員實在是件苦差，薪水極低，而且事務極忙。在他選舉區裏任何人都可以找他去和政府辦交涉。如果公共汽車的路線離家太遠，也可以寫信給議員，議員就得去信市政府詢問為什麼某街某村沒有經常的公共汽車。諸如此類的事一天不知要發生多少。當一件重要的議案在討論時，他一定會見到許多自己選舉區的人來表示意見，收到很多的信，要他說話。他就得常常體察選民的意向，如果他不順從多數選民的意見，他下次就不易再度被選。每個議員投票時，不能不考慮到這票投下去之後，他的選舉區裏會對他有什麼批評。每次投票的名單是都要公開的。

政黨不過是政見相同者的組織，並不能限制人民的政見，因之在人民中間並沒有『黨籍』。每次

選舉時，每個投票者可以自由選擇他支持的對象。候選人却必須公布他的政見好讓人家投票。爲了選舉時便利起見，各候選人公開表示他所支持的政黨，同時也可以受到政黨機構的支持，而且可以避免相同政見的人在同一選舉區裏競選，減少被選機會。受到某黨支持而被選的議員在名義上是某黨的議員，同黨的議員組織成一個團體，決定國會裏的各種問題。多數黨的國會黨團決定政府人選，政策和辯論時的技術等。在普通情形下，政府的政策總是能得到本黨議員的同情的，但是我在這裏要指出的就是議員並不是非接受政黨支配不可。在本書中曾說到在社會保險法案兩讀過程中曾有一九九個工黨議員因爲已簽過字向友誼社的保證，不能支持政府政策，引起過很大的周折。最後有十二個工黨議員還是投反對票。每個議員都有投反對票或贊成票的自由。換一句話說，他們可以尊重他們對選民的意見反對自己政黨所組成的政府的。

工黨第二年中在外交政策上引起了許多工黨議員的反對，又發生過一次嚴重的『反叛』。他們公開在議會裏指斥貝文一味做美國帝國主義小夥計的危險。那次反叛而且正發生在貝文在紐約參加外長會議的時候。這使政府很窘。政府不能不要求信任投票，反叛的八十多人拒絕投票，貝文政策以多數的票子獲得國會的支持。但是從此貝文口口聲聲要獨立外交了。最近他在莫斯科已經和蘇聯恢復商約，在經濟上逐漸脫離美國的牽絆。假如貝文完全不顧反叛派的意見，一意孤行，這八十多人可以投

反對票，加上了反對黨的票子很可能造成國會對內閣的不信任了。

議員是向選民負責的，必要時可以反對自己政黨的政策。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民主政治並不是政黨政治，而是人民政治，政黨祇是個人民表示意見的機構，不是控制人民意見的機構。議員處於政黨和人民兩者之間，他們尊重人民意見的傳統使英國民主可以不致流入寡頭政治的陷阱。

政治不能沒有從政者的良知作基礎，但是也不能完全倚靠個人的良知來支持的。議員們可能和人民脫離關係的。英國選民並沒有召回或罷免議員的權利。如果國會裏三百多個議員都為了自己小集團利益打算，靠了國會裏的多數地位，違反民意地倒行逆施起來怎麼辦呢？在英國這種情形從沒有發生過，即使發生了，也至多五年。五年必須舉行一次普選，除非有緊急情勢好像戰爭等才可以延期。這裏又有一個英國政治的微妙關鍵。依理論說，國會是最高的主權，他除了不能使男變成女之外，一切都可以立法。他自己可以立法延長議員的任期，甚至可以立法都自稱為皇帝。假如多數議員突然發瘋了，要這樣，他們也可以。那時英國不流血革命的傳統也就會結束了。英國能不流血而得到不斷的改變，一方面固然是因為有個可以容納改變的政治機構，另一方面還是有傳統的政治風度。沒有人想流血，沒有人想以身試試人民的力量。邱吉爾在風雲叱咤之際，一旦不能在國會裏得到多數議員的支持，立刻辭職了，沒有一點猶豫，這種精神才保證了英國不流血革命的傳統。

在本書裏常常提到立法的程序。我想在這裏說明一下。提案有兩種，一種是政府的提案，一種是議員私人的提案。在本書裏提到過目前私人提案受到限制所引起的反感。但是不論過去或現在，國會裏重要的議案大多是由政府提出來的。一個政府上了台，有許多在競選許諾的政策必須實施，政府必須根據這些政策制成許多法案，向國會要錢要權。譬如說工黨政府決定要實行公醫制度，第一他們要有錢去造醫院，去請醫生。這份支出須由國庫担负，就得加入預算裏。預算必須在國會裏通過。政府要收稅，每種課稅，稅率如何，項項都須立法。預算通過了，公醫制度本身一項一項的辦法要明白寫出來，成爲一個法案，又要在國會裏通過。政府的一舉一動不能不先得到國會的同意。立法就是得到國會同意的手續。

法案是政策的具體化。政策本身在競選時早已由政黨提了出來。他們得到了人民的批准，就得實施這些政策。這是內閣全體負責的事。所以一切法案都得先在內閣裏討論。內閣決定了原則才把這件事交給那一部去執行，或是成立一個新部來專司其事。假如所提的法案不能在國會裏通過，內閣就得全體辭職。（內閣包括重要的部長，並不是全體部長）內閣所決定的是原則問題，至於實施時的技術問題必須是由有專門知識的人來設計，那是政府裏常務官的事。英國的『文官制度』是世界上最有名